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 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3



评标-同登发布

号 2025.7.2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 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3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	21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 1、 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6000000	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专家技术支持；提供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深度排查诊断；开展空气质量污染形势预测服务；开展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污染成因和动态变化分析，基于高密度地面监测数据对大气污染高值开展识别及溯源解析，并提供环境空气质量智慧化综合分析技术支持。（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包划分：1 个包

（4）项目地点：新乡市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否

8、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日08时30分至2025年7月9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

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柴艳

联系方式：1863831872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柴艳 联系方式：18638318728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6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6个月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

		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项目运行满6个月并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服务期满, 项目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文, 经与采购人协商收取2.3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7.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述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管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投标人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

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CNY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

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服务内容

本项目围绕新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专家技术支持。

（1）提供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分析，每日开展针对城市、区县、乡镇站点多维度的统计对比分析；

（2）提供空气质量态势跟踪分析，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颗粒物组分/VOCs组分月度分析，春节、沙尘天气等特殊时段空气质量分析，及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实现对空气质量形势、动态变化及污染成因的跟踪研判分析；

（3）提供污染物高值溯源分析，提供SO₂、NO_x、PM₁₀、O₃等溯源方案，开展基于Calpuff大气污染扩散模型的典型污染源排放影响模拟，基于高密度地面监测数据对大气污染高值开展识别，开展智慧化走航调度、路径安排及数据分析等，支撑开展溯源解析工作；

（4）提供空气质量智慧化服务，通过智慧化服务平台实现对空气质量实时展示，为区域性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提供约束性指标跟踪分析报告；

（5）提供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排查诊断及专家培训服务，组织专家队伍对30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放治理监测合规性诊断服务，组织专家对本地人员开展4天实地培训，提供相关APP使用及维护，推送在线数据异常线索、辅助本地人员开展检查；

（6）提供空气质量形势预测服务，包括新乡市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及秋冬季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7）提供技术支撑帮扶服务，远程实时数据分析支持，专家级团队会商不少于4次。

项目服务时间：16个月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52分 2、技术部分38分 3、价格部分1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52分）	1.人员配备（17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副高级专业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

		领域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11 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业绩（18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综合实力（14分）	投标人具有大气污染源研判分析系统、大气精细化管理决策平台相关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相关的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 14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扫描件）
	4.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
2、技术部分（38分）	1.项目理解与认识（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认识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内容的项目理解与认识有明确的观点和思路，分析和阐释明确清晰的，最高得8分； （2）对本项目内容的项目理解与认识有较明确的观点和思路，分析和阐释较清晰的，得5分； （3）对本项目内容有基本的项目理解与认识，观点和思路一般，分析和阐释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2.技术服务方案（20分）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技术方案，具体工作内容需包含： （1）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污染物浓度与周边城市对比分析、区县/乡镇污染物浓度对比分析及城市月/累计月空气质量分析与对比等分析方案； （2）空气质量态势跟踪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颗粒物组分/VOCs组分月度分析，春节、沙尘天气等特殊时段空气质量分析、污染过程成因分析

		等分析方案； (3) 污染物高值溯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SO₂、NO_x、PM₁₀、O₃等溯源方案，基于Calpuff模型开展典型污染源排放影响模拟，基于高密度地面监测数据对大气污染高值开展识别及溯源解析，开展智慧化走航调度、路径安排及数据分析等方案 (4) 空气质量智慧化服务方案； (5) 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排查诊断及专家培训服务方案； (6) 空气质量形势预测服务：包括新乡市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及秋冬季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服务方案； (7) 技术支撑帮扶服务方案。 2、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体详实，涵盖以上全部具体内容且充分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的，得20分； (2) 技术方案设计较合理、清晰、可操作，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以上全部具体内容，但未充分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得15分； (3) 技术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清晰、可操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未涵盖以上全部具体内容，未充分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得10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3.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打分： (1) 工作计划全面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2) 工作计划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工作计划思路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4.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定了详细明确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2) 制定了较详细明确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清晰，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3分； (3) 制定了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清晰，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得1分；

	(4) 未提供, 得0分。
	注: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 则该小项为零分。
三、价格部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相关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投标报价×(1-20%)。 (5) 投标人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备注: 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扫描原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开标一览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项目管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2.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